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閎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鎮銘
被 上訴 人　元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恩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4,68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